

##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 QA

**Q1：短期商務人士來台後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之自費檢驗事宜，是由公司/單位向縣市衛生單位事先提出申請，還是由居家檢疫者於入境後自行向衛生單位提出申請？**

**A1：**居家檢疫者(申請人)於入境後居家檢疫期間，由本人或邀請公司/單位填寫「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申請單」後，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縣市衛生局)提出縮短居家檢疫申請，並由衛生局安排至自費篩檢指定醫院採檢。邀請公司/單位可依預定行程，參考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名單」，事先洽詢自費篩檢醫院預約採檢時間。

**Q2：短期商務人士入境後自費檢驗陰性並向衛生局申請改為自主健康管理，但在入境的第 12 天就要離境，是否仍需於出境前 3 天再自費檢驗一次？**

**A2：**是。申請人於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如未滿 14 天，仍需於離臺前 3 天內前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才可離境。原則上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或申請提前離境，都須檢附 3 天內自費檢驗陰性報告。

**Q3：已知短期商務人士入境未滿 14 天提前離境，需於出境前 3 天自費檢驗，問若僅短暫停留 3 天即離境，是否仍需要自費檢驗?該如何申請?**

**A3：**如其入境臺灣前檢附之檢驗報告距離其離臺班機預定起飛時間已超過 3 天，則仍應自費篩檢，並於填寫「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申請單」，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縣市衛生局)提出縮短居家檢疫申請時，由衛生局協助安排採檢。

**Q4：本國籍商務人士在台已有房子(環境符合居家檢疫條件)，問可否直接回家進行居家檢疫？**

A4：不論本國籍或外籍商務人士，凡申請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者，入境後 14 天內均須入住防疫旅館。

**Q5：短期商務人士來台申請條件第四項規定「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地區旅遊史」，請問是否包含轉機？**

A5：如轉機時並未入境該國/地區，則不屬 14 天內具有該國家/地區旅遊史，惟仍請申請人儘量避免選擇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以外之國家/地區做為轉機地點。

**Q6：短期商務人士來台後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須事前繳交之「在臺行程表」，可否於事後更改行程？另得到採檢結果報告(48 小時之內)之前是否能安排外出行程？**

A6：

- (1)如在臺行程表有變更，應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及提供變更行程備查，惟變更之行程仍須符合「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之規定。
- (2)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須由衛生局重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後，方可外出，得到採檢結果報告之前不能安排外出行程。

**Q7：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須檢具來臺登機前 3 日內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且於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應於離臺前 3 日內前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採檢。請問前述 3 日內檢驗報告之時間計算原則為何？**

**A7：**

- (1) 來臺登機前3日內檢驗陰性報告：以登機當日往前推算3天內採檢之檢驗報告，例如某商務人士預定於7月5日自新加坡搭機來臺，則需檢具7月2日(含)以後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
- (2) 離境前3日內檢驗陰性報告：以離境當日往前推算3天內採檢之檢驗報告，例如某商務人士預定於7月10日搭機返新加坡，則需為7月7日(含)以後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

**Q8：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依規定於入境後第5或第7天由衛生局安排至醫院採檢，如已得知檢驗結果陰性，何時可以解除居家檢疫改自主健康管理？**

**A8：**

- (1)如衛生局於申請人入境後第5或第7天採檢當日就取得採檢醫院提供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則由衛生局重新開立檢疫結束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更新檢疫結束日為採檢當日 24：00。例如申請人來自低感染風險國家，7月1日入境，7月6日採檢且衛生局於7月6日收到採檢醫院提供之檢驗陰性報告，則重新開立之檢疫結束日為7月6日24：00，即自7月7日零時起可解除居家檢疫。
- (2)如衛生局於申請人入境後第5或第7天採檢，於採檢次日取得採檢醫院提供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因防疫追蹤系統係之解除時間係以日計算，無法以衛生局實際收到醫院檢驗陰性報告之時間開立，爰由衛生局更新檢疫結束日為採檢當日 24：00。例如申請人來自低感染風險國家，7月1日入境，7月6日採檢，衛生局於7月7日收到採檢醫院提供之檢驗陰性報告，則重新開立之檢疫結束日為7月6日24：00，申請人於收到衛生局重新開立檢疫結束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時，即可解除居家檢疫。

**Q9：本國籍民眾於入境時本就免附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為何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仍需於入境時提供登機前 3 日之內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A9：**因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入境後第 5 天(或第 7 天)向衛生局申請自費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則改自主健康管理並外出，在未居家檢疫期滿 14 天情況下，仍有少數個案可能於改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發病，為有效控管及降低可能傳播風險，無論本國或外籍人士，如欲申請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均須依規定於入境時提交登機前 3 日內檢驗陰性報告，並於入境後第 5 天(或第 7 天)申請自費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始可改自主健康管理。

**Q10：短期商務人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自行到便利商店等商場採買東西?或仍須向衛生局提出更改在台行程表才可外出?**

**A10：**短期商務人士於縮短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後 14 天內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於入境後第 15 天至第 21 天才可恢復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且須專人專車負責接送，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由專人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且採實名制，須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因此不得前往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活動或至賣場、超市及便利商店等商場採買東西。

**Q11：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是否可以在居家檢疫未滿 5 天時就提前離境?應該如何申請?**

**A11：**

(1)預計在臺停留天數小於 5 天之短期商務人士，可於入境後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縣市衛生局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於防疫旅館洽談

商務後提前離境。申請方式與一般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之短期商務人士一樣，須檢附來臺登機前 3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在臺活動行程表及防疫計畫等應備文件，倘上開檢驗報告距離其離臺班機預定起飛時間已超過 3 天，則須向縣市衛生局申請自費檢驗，於離臺前 3 天內前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進行檢驗，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才可離境。

- (2) 例如某商務人士於 9 月 10 日自新加坡搭機來臺，9 月 11 日離臺，持有 9 月 7 日於新加坡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因為該次採檢日距離離臺日已超過 3 天，必須同時申請自費檢驗，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才可離境。倘持有 9 月 8 日(含)以後於新加坡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則抵臺後可不必再次自費檢驗。